

附件

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一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共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财政 预算	政府 预算	<p>一般公共预算：(1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。(2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(3)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(4)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。(5)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(6)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</p> <p>政府性基金预算：(1)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(2)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(3)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(4)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(5)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</p> <p>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(1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(2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(3)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(4) 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</p> <p>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(1)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。(2)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</p> <p>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</p> <p>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。</p> <p>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</p> <p>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(1) 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（或余额预计执行数），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额（或预计执行数）、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；(2) 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</p> <p>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关于地方预算操作规范》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关于地方债务信息公开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</p>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	市各财政部门	网站、财网、平台、政务公开	√	√	√	√	县级	乡级

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二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共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
2	财政预决算	政府决算	<p>一般公共预算：(1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。(2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(3)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(4)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。(5)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(6)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</p> <p>政府性基金预算：(1)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(2)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(3)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(4)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(5)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</p> <p>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(1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(2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(3)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(4) 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</p> <p>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(1)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。(2)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</p> <p>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</p> <p>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</p> <p>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</p> <p>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上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决算数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还本付息决算数，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</p> <p>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预算决算公开操作暂行规定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算决算公开操作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债务信息公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日后20日内	市县级财政部门	网站、政务平台、部门公开或公报	√	√	√	√	√		

财政预算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三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共层级	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依申请	主动	县级	乡级		
3	财政 预算	部门 预算	收支总体情况表：(1)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(2)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(3)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地方预算操作规范》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20	市县级各部门	网站、政府网站、公报	√		√		√			
			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(1)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(2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(3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(4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(5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										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	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
			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说明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。												

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四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共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依申请	主动	县级	乡级	
4	财政 预算	部门 决算	收支总体情况表：(1)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、(2)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、(3)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财政预算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	市县级各预算部门	门户网站、政府网站、网络公报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		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(1)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、(2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、(3)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、(4)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、(5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											
		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											
			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(境)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(与预算对比)进行说明。											
<p>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(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、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采购金额、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例)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结合工作开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。</p> <p>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</p>														